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麒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5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肆萬貳仟貳佰肆拾柒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三五四七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第一七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該項擔保，

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以本院88年度促字第502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所換發之本院92年度執字第791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5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件扣押之財產為原告維持生活所需之財產，一旦轉移將使其生活陷於困境，為此聲請於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請求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9,336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7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其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嗣聲請人於115年4月1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74號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既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則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所主張之債權額為589,336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7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其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計算至聲請人於115年4月14日聲請停止執行時止，上開本息及違約金合計為1,807,491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認相對人所能獲償之金額至少為1,807,491元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之債權得受償之

時間，必然延後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，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爰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6年，因此相對人延遲6年受償1,807,491元，可能受有542,247元之遲延利息損害【計算式：1,807,491元×5%×6＝542,2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為542,247元，依此命聲請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期間	年息	總額（新臺幣）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				589,336元
2	利息	95年12月15日	115年4月14日	19年又121天	8.3%	945,598元
3	違約金	87年3月5日	87年9月4日	6個月	0.83%	2,466元
4	違約金	87年9月5日	115年4月14日	27年又222天	1.66%	270,091元
合　　計						1,807,491元